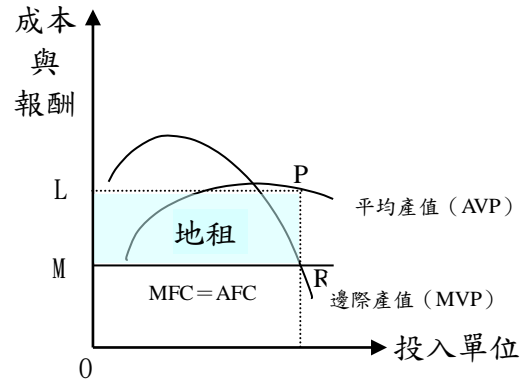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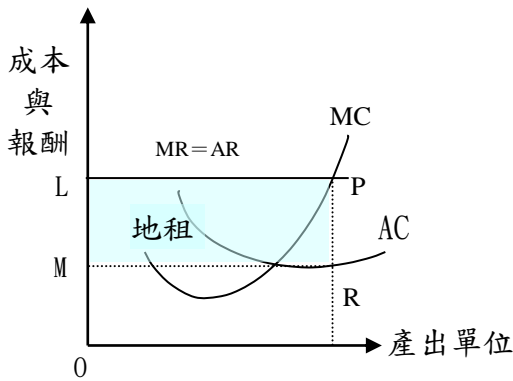


■ 地租的產生 (韓乾 P104-P107)

● 從『生產的報酬面』說明

- ◇ 地租常被視為「**經濟的剩餘**」，也就是在從事生產所得的**總產值**或**總報酬**償付**總因素成本**或**總成本**之後的剩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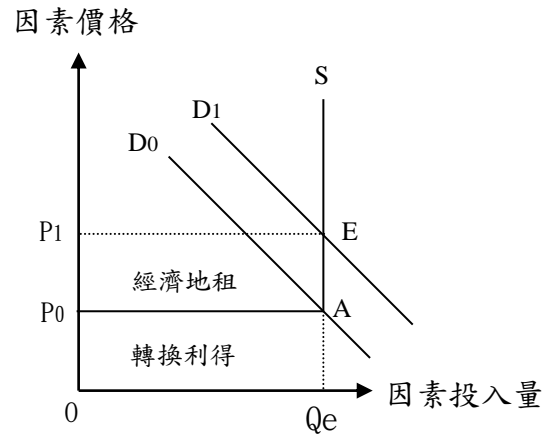
$$\text{地租} = (\text{AR} - \text{AC}) \times \text{產出的單位量}$$

$$\text{地租} = (\text{AVP} - \text{AFC}) \times \text{投入的單位量}$$

● 從『供需分析面』說明

右圖說明：

- ◇ 凡是任何不低於 P_0 的價格就能使此土地作目前最有效使用。
- ◇ 當需求增加，價格從 P_0 升高至 P_1 時，則產生經濟地租。
- ◇ 假使價格下跌低於 P_0 ，此土地就會轉換作另外一種使其價格能維持在 P_0 以上的最佳使用，所以對前一種使用的供給就會等於零，供給曲線便是反 L 形的 SAP_0 。
- ◇ 若此土地無其他用途，供給曲線才會延伸至 Q_e ，此時 P_1Q_eE 才是純粹的經濟租。



● 從『邊際分析面』說明

右圖說明：

- ◇ 就某一種使用的土地的長期供給，它可能是具有彈性的。
- ◇ 假設橫軸的 1、2、3 代表三塊同一使用的土地，均衡價格為 P_e 。
- ◇ 當價格在最低 P_a 時，第一塊土地開始被使用；第二塊土地再價格提高一些時，也加入作此使用；第三塊土地加入使用時，價格提高至均衡價格 P_e 。
- ◇ 第一塊獲得的經濟租為 ab ，而第三塊沒有地租，如果它的價格達不到 P_e ，就會作別的使用。
- ◇ P_ePaE 所包圍的區域就是獲得的**經濟租**，

也相當於**生產者剩餘**。

